

关于广东海兴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二零一六年三月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下发的《关于广东海兴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广东海兴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兴股份”、“公司”），已会同推荐主办券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同。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题的回复	宋体
《公开转让说明书》原文	宋体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修改部分	楷体、加粗
《公开转让说明书》修改部分	楷体、加粗

## 目录

一、公司特殊问题.....	4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25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25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代持。(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设立及股权沿革过程中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清晰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 请公司补充说明股权代持期间公司治理情况、是否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

### 【答复】

问题一：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设立及股权沿革过程中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

公司前身广东海兴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兴有限”）于 2007 年向银行贷款并委托广东银达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达担保”）为海兴有限提供担保。为降低担保风险，作为反担保措施，银达担保与张昊、徐磊协商，要求张昊、徐磊将其持有的海兴有限的 100% 股权转让至银达担保员工名下代为持有，待银达担保的担保义务履行完毕后，再重新将上述股权登记至张昊、徐磊名下。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是：

2007 年 11 月，张昊、徐磊将海兴有限的 100% 股权转让给银达担保员工申哲瑞、赵春雷，并办理工商登记；

2008 年 7-8 月，因银达担保发生人事变动，赵春雷将其代持有的海兴有限股权转让至银达担保另一员工柴琰名下，并办理工商登记，由申哲瑞、柴琰继续实施代持；

2009 年 7-8 月，因银达担保的担保义务履行完毕，申哲瑞、柴琰将其代持有的海兴有限 100% 股权转让给张昊、徐磊，并办理工商登记。股权代持至此解除。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中披露上述过程。

问题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

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清晰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工商底档、银达担保出具的说明，对公司股东张昊、徐磊进行访谈，查阅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张昊、徐磊出具的《关于股东股权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的声明》。

#### （二）事实依据

公司历次出资的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银达担保出具的说明，张昊、徐磊出具的《关于股东股权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的声明》。

#### （三）分析过程

工商底档显示，公司股权代持期间的历次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张昊、徐磊并查阅法律意见书，对以下事项进行了确认：

股权代持的形成仅通过股东张昊、徐磊与银达担保进行口头协商，没有签署代持协议，股权代持的解除也没有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股权代持所涉及的3次股权转让均没有支付转让价款，所涉代持部分股权对应出资来源为公司设立之初股东张昊、徐磊的货币出资。股权代持期间，海兴有限的经营管理仍由张昊、徐磊负责，代持股东没有参与。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已做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披露，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股权代持已真实解除并且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的股权清晰。

因代持行为发生及解除过程中未留存任何书面协议，相应融资及担保协议也因时间久远、资料保管不善而遗失，银达担保于2015年7月27日出具《说明》：

“2007年7月，本公司为广东海兴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兴’）向工商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为降低担保风险，作为反担保措施，公司要求海兴股东张昊、徐磊将其持有的海兴全部100%股权转让至本公司员工申哲瑞、赵春雷名下，由二人代为持有；待公司担保义务履行完毕后，再重新将上述海兴股权登记至张昊、徐磊名下。2008年7月，因公司人员调动，赵春雷名义持有的海兴股权转让至

本公司另一员工柴琰名下。2009年7月，公司的担保义务履行完毕，经各方同意，海兴的股权重新登记至张昊、徐磊名下。

上述安排经本公司、海兴股东张昊、徐磊协商一致，自愿履行；申哲瑞、赵春雷、柴琰基于公司的工作安排持有海兴公司股权，不实际享有上述股权所有权及其他股东权利，对上述股权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争议。”

公司股东张昊、徐磊出具了《关于股东股权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的声明》。

#### （四）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经过上述核查认为，公司披露的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属实，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来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公司的股权代持已经解除，股权清晰、无争议。

**问题三：请公司补充说明股权代持期间公司治理情况、是否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

公司的股权代持形成于2007年11月，结束于2009年8月，在此期间共发生3次股权转让，均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了股东会审议、公司章程修改和工商变更登记；在此期间，公司的经营管理仍然由张昊、徐磊负责，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15年2月13日，海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5,100万元减少至2,000万元，股东张昊减少出资2,790万元，股东徐磊减少出资310万元。（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此次减资的具体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减资原因对公司此次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及该减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此次减资的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答复】

**问题一：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此次减资的具体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作为大型交通建设工程的水泥采购供应链专业服务商，积极参与工程项目水泥采购招标。公司于2014年8月增资2,1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5,100万元，旨在满足个别工程项目招标对投标人注册资本的要求。该次增资通过了股

股东会决议，增资方式为股东以自筹资金货币增资，由广州振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广和验字（2014）A1360号《验资报告》，并于2014年9月办理了工商登记。但公司没有在随后的工程项目水泥采购招标中获得中标。

2015年2月公司股东决定办理减资，主要原因是公司中标的大部分项目对投标人的注册资本最低要求在1,000-2,000万元之间，少数项目甚至低于1,000万元，因此通过适当降低公司的注册资本，能够在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同时提高股东资金使用效率。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减资将注册资本减少到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于2015年2月14日在《民营经济报》刊登减资公告，委托广州鸿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鸿正验字（2015）L001号的《验资报告》，并于2015年4月8日办理了工商登记。

**问题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减资原因对公司此次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及该减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工商底档资料、水泥招标采购文件、业务合同、减资的记账凭证和验资报告，并通过工程项目物资采购网上招标信息发布平台查询招标要求，对公司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阅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二）事实依据

海兴股份工商底档资料，水泥采购招标项目文件，业务合同，减资的记账凭证和验资报告，访谈记录，法律意见书。

#### （三）分析过程

工商底档资料显示，公司的减资行为依法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在《民营经济报》刊登了减资公告，办理了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通过访谈股东获知，公司此次减资的背景真实、合理，公司在刊登减资公告期间没有收到债权人提出的异议，本次减资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通过审阅公司提供的水泥招标采购文件，并通过网络查询交通建设工程水泥采购招标项目资料，了解到公司目前2,000万元的注册资本可以满足众多项目对投标人的注册资本最低要求。

#### （四）结论意见

综合上述核查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本次减资行为具有真实、合理的背景，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合法合规，减资后果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三：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此次减资的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股东、查阅工商底档和法律意见书核查了公司历次出资情况以及本次减资的背景、程序；通过查阅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本次减资的会计凭证进一步核查了此次减资的会计处理。

主办券商经过上述核查后认为，公司此次减资的会计处理合法合规，会计处理正确。

**3、公司是供应链专业服务商，主要为铁路、高速公路、城际轨道交通、地铁和跨海大桥等国家大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水泥采购提供供应链管理及优化服务，包括项目规划与方案设计、供应链资源整合、代理投标、采购执行、物流管理、资金筹集和结算管理等综合服务。（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主要客户的取得方式和销售模式。（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客户取得方式、销售方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答复】**

**问题一：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主要客户的取得方式和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客户的取得方式包括招投标方式和普通贸易方式。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二）销售模式”中对通过招投标获得业务的方式做出以下披露：

“公司积极参与铁路、高速公路、地铁等大型工程项目的水泥采购招标，中标后与工程物资采购方签订水泥购销合同。在某些情况下（例如经多次招标未能选出中标人，并经有关部门备案或批准），采购单位也通过组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选择供应商。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人的规范管理要求公平参与竞标，从资信能力、履约能力、历史供货业绩、延伸服务能力、成本控制能力等多个方面突出综合优势，实现中标。

《招标文件》或《竞争性谈判文件》对投标人资格、采购水泥的牌号和数量、定价依据、交付结算方式以及合同范本等做出了规定，是买卖双方签订及履



行合同的依据。合同中的买方为工程建设单位或者其下属的‘XX 公司 XX 项目经理部’、‘XX 公司 XX 项目经理部工地材料厂’等单位。公司的主要客户既有‘央企’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的下属单位，也有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等地方工程建设单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二）销售模式”中对通过普通贸易方式获得业务的情况做出了以下披露：

“除招投标与竞争性谈判以外，公司也有部分业务通过普通贸易方式获得。公司与其他建材批发企业之间的关系为竞合关系。公司凭借丰富的供应商资源和完善的延伸服务能力与同行开展合作，借助优势资源，达到拓展业务、互利共赢的效果。公司与客户签订买卖合同，定价方式参照行业惯例确定，既有按照水泥市场价格进行动态调整的单价进行结算，也有按照固定价格进行结算的情况。公司作为销售一方，与同样作为建材批发企业的客户按照各自在供应链当中的贡献程度合理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普通贸易方式与中铁四局物资工贸有限公司、广东鸿华贸易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五局集团南方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等企业合作开展了部分业务。”**

**问题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客户取得方式、销售方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工程项目水泥采购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业务资料，查阅了公司历年取得的荣誉证书；针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情况访谈主要管理人员，查询了公司所处行业的背景、国家监管政策、相关法律法规；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审阅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事实依据**

工程项目水泥采购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业务资料，荣誉证书，访谈记录，公司所处行业的背景资料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信息，中

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记录，法律意见书。

### （三）分析过程

通过网络检索，主办券商没有发现公司因业务合法合规问题受到处罚或诉讼的情况。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高管并查阅有关业务资料，结合公司的行业背景、历史经营业绩、竞争优势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国家政策、法律法规没有对公司所处行业设定准入门槛或资质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物资的采购、销售活动做出了基本性规范，国家铁路局、国家交通部等主管部门制订了有关招投标管理的规章制度。

公司多年来积极参与国家大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物资采购招标，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和良好的服务业绩，并获得招标采购单位或水泥厂家授予的多项荣誉。通过与行业上、下游优质企业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的业务网络从广东、广西、安徽等地逐渐扩展到全国多个地区。在工程物资采购招投标当中，公司作为投标方，既要取得优质水泥生产厂家的代理投标授权书，又要满足招标条件中关于商业信用、履约能力和历史业绩等方面的综合要求。水泥生产厂家在选择代理投标单位时，也会考察代理人的商业信用和过往履约状况。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高管了解到公司并无重大合同或法律纠纷。

### （四）结论意见

综合上述核查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客户取得的方式、销售方式合法合规。

## 4、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不断下滑，但公司毛利率不断增加。

**请公司：**（1）披露成本构成，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析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请公司披露波动原因；（2）说明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3）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2）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

**异常情况，若存在，核查是否合理；（3）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

问题一：请公司披露成本构成，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析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请公司披露波动原因。

公司不从事水泥生产，而是通过专业服务实现优质水泥供应商与工程物资采购方的对接，从而提高供应链运行效率、保证物资供应稳定顺畅。在业务模式上，公司向水泥生产厂家采购，向工程物资采购单位销售。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中披露：

“公司水泥销售成本主要指公司从上游供应商采购水泥的成本支出；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指出租房屋的折旧。公司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对购入的水泥单位成本进行核算，月末按照水泥销售数量进行成本结转。由于公司部分客户采取按季度或按合同规定的其他时点进行结算的方式，月末部分存货因销售周期和会计周期不匹配而存在结余的情况。

公司按照建设工程进度制定水泥采购计划，按需下单，通过第三方运输单位将产品直接运往项目现场。公司与水泥生产厂商的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价格采取随行就市的方式进行调整确定。因此，公司的存货主要指向上游供应商采购水泥的成本支出，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是依照月末加权平均法对实际领用的水泥进行成本结转，营业成本中不涉及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公司的水泥销售毛利率分别为6.12%、7.88%和12.59%；水泥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35,573.51万元、30,916.33万元和9,176.61万元。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不断下滑，但公司毛利率不断增加。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中披露其主要原因：

“①水泥售价受宏观因素影响，统计数据显示，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末全国水泥价格指数分别为116.77、99.8和82.46。受到水泥价格指数持

续走低的影响，公司于 2015 年供应水泥的结算价格也相应下调，单位水泥的销售收入有所减少。由于公司在中标的同时，采购价格与结算价格采取随行就市的方式进行等差调整，锁定了中标单位的项目利润（包括吨毛利）。因此，在水泥售价下行的条件下，公司保持了一定的项目利润，毛利率有所增加。

②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中标的水泥采购项目主要集中在广东、广西和安徽，受投资规划、施工进度等因素影响，出现小幅业绩波动。2014 年下半年，公司依托核心供应商资源和良好的客户关系，积极在江西、浙江、吉林、云南、海南、福建、黑龙江等省份地区拓展项目，并已中标多个路段的水泥供应。公司通过积极布局高毛利率区域的项目资源，提升公司综合毛利率。”

**问题二：请公司、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说明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

**（一）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抽查了业务合同、检查业务成本会计凭证、出入库单据、发票、对账单及其他原始记录、对应付账款进行函证、对存货进行盘点；比较各期营业成本的增减变动，并分析异常波动的原因；抽查报表截止日前的营业成本明细帐及其凭证。

**（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取得了营业成本明细账、采购合同、发票、对账单和应付账款询证函回函。

**（三）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由主营业务成本即水泥销售相关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即出租房屋折旧构成。其中，水泥销售相关成本主要是根据发货量结转的水泥采购成本和部分由公司承担的运费支出。主办券商对营业成本执行了实质性分析程序，并抽查了营业成本的入账凭证和后附单据，公司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准确，未见异常。

**（四）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经过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

**问题三：请公司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公司采购总额和营业成本之间的数据关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存货当期借方发生额（采购额）	78,354,289.55	251,850,510.02	316,608,641.06
存货当期贷方发生额（结转额）	73,635,288.31	250,936,460.61	317,862,535.95
主营业务成本总额	80,211,534.64	284,786,037.64	333,953,481.57
存货周转率（次）	25.61	443.48	411.24

公司不从事水泥生产，公司秉承按需下单的原则，在取得工程物资采购单位的订单后方向水泥供应商进行采购。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当期采购量和当期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金额规模相匹配。

从财务指标来看，公司在2013年和2014年的存货周转率较高，符合行业特征。2015年8月，公司中标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哈佳铁路项目的水泥供应共计2,830万元。公司于2015年8月底为哈佳铁路项目采购约376万元的水泥，截至2015年8月31日，因尚未到结算时点，为该项目采购的存货没有结转成本，使得2015年8月末存货金额较大，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问题四：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若存在，核查是否合理。**

公司主要业务为大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水泥采购供应链服务，业务载体为水泥批发贸易，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代码为F51）。根据公司的采购和销售模式，公司不从事水泥生产，而是根据销售合同中对产品标准的要求，向水泥供应商进行采购。因此，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向上游供应商采购的水泥成本构成，不涉及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同时，公司营业成本还包括部分由公司承担的运输费，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成本构成虽无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但符合商业逻辑性，未见异常情况。

**问题五：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一）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水泥的采购合同、发票、发货单据和期末对账单；查阅存货明细资料，如存货明细账、成本明细账，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并对存货和成本进行计价测试和截止测试；结合公司采购销售循环特点，分析比较公司存货账龄，评价账龄是否合理，了解是否有账龄较长的存货，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是否充分。

## （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获取了采购合同、发票、采购水泥的发货单据和运输单据，各期末对账单；存货明细表、存货记账凭证及后附的原始单据。

## （三）分析过程

公司主要依照订单标准向水泥供应商采购相应型号的工程用水泥。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重大采购的合同、发票、发货单据和期末对账单等原始凭证，对公司采购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公司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并结转至营业成本。

## （四）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经过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成本真实准确完整。

**5、公司 2013 年末分配利润为负。请公司披露具体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答复】

公司已经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二）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9、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中作如下补充披露：

“2013 年末公司账面未分配利润为-1,194,577.92 元，主要原因是会计师依照公司会计政策对 2013 年年初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补提坏账准备合计 7,540,678.35 元，公司 2013 年年初账面未分配利润经审计调整后为-5,618,977.19 元。公司于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4,424,399.27 元，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账面未分配利润为-1,194,577.92 元。”

主办券商通过了解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核查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算表、未分配利润明细，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未分配利润的核算真实准确。

**6、公司最近一期收入大幅下滑，资产负债率较高。（1）请公司补充披露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特点，如何应对波动较大的风险，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问题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特点，如何应对波动较大的风险，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1、关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中披露：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水泥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35,573.51 万元、30,916.33 万元和 9,176.61 万元。公司 2014 年确认的水泥销售收入较 2013 年下降了 13%，2015 年 1-8 月的水泥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① 公司于 2014 年以前签订了多个重大销售合同，包括与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南粤）签订总金额为 27,230.56 万元的广乐高速 CL05 标、与中铁四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签订的金额为 14,686.68 万元的穗莞深路段水泥供应合同等。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各基建项目的实际水泥需求量向水泥生产厂家下达采购订单，并销售给工程采购方，同时确认收入。上述工程均于 2014 年下半年进入项目收尾阶段，水泥需求量有所减少，影响当期收入。

② 公司为开辟广东省外市场，积极参与江西、吉林和海南等地区的项目招标，并于 2014 年下半年中标地处江西的九景衢铁路、东北的哈佳铁路、江苏南京的南百一标和三标等路段的水泥供应。由于上述工程基建项目处于施工前期，水泥需求量较小，导致确认的水泥销售收入较少。未来随着工程施工进展至浇筑水泥阶段，水泥耗用量增大，公司销售收入将有所回升。

③ 公司中标工程大部分集中在中国南部。2015 年上半年为南方雨季，阻碍工程施工。受自然因素的影响，公司于 2015 年 1-8 月可确认的销售收入少于往年同期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收入变动与已签订合同的项目施工进度息息相关，符合行业特点。

公司作为铁路、高速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等国家大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水泥采购供应链服务商，专注于行业进步，逐渐发展壮大并积累了众多服务佳绩。但由于公司的业务领域比较集中在广东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景气程度直接影响着公司的业绩表现。如果该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及预期，将可

能导致公司的市场空间缩小、竞争压力加大。为降低业务领域集中的风险，公司正积极拓展广西、江西、安徽等省份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按地区分类业务构成列示如下：

地区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安徽	15,823,638.01	17.23	35,807,164.21	11.58	39,295,923.62	11.04
东北	4,068,531.41	4.43	1,622,551.02	0.52	1,833,714.95	0.52
广东	44,530,862.41	48.49	254,141,419.97	82.18	279,385,858.37	78.52
广西	11,475,227.99	12.50	11,210,057.79	3.62	26,601,064.31	7.48
江西	15,932,030.88	17.35	205,615.38	0.07	48,323.94	0.01
其他省份	-	-	6,272,794.46	2.03	8,666,600.68	2.44
合计	<b>91,830,290.70</b>	<b>100.00</b>	<b>309,259,602.83</b>	<b>100.00</b>	<b>355,831,485.87</b>	<b>100.00</b>

2015年以来，广西、江西两省的业务占比明显提升，广东省的业务收入占比有所降低，其他省份业务占比逐步提高，公司的区域拓展取得一定成效。

公司坚持贯彻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准则，不断提高企业专业服务能力、积累优质服务业绩，从而为自身的可持续发展构筑壁垒。公司未来将加强投标管理、销售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能力以适应公司业务区域扩张的要求。

## 2、关于资产负债率较高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二）偿债能力分析”中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普遍偏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作为商贸流通型企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日常经营运作中需垫付保证金和其他性质的各类资金。为筹措资金，公司将自有多处房产向银行抵押获取借款和授信额度。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09,215,400元、32,598,000元和54,000,000元。

公司2014年度的偿债能力各项指标数据较2013年度有所改善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2014年度增加股权融资2,100万元的同时降低负债规模：2014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了7,661.74万元；2014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了1,386万元。



公司 2015 年 1-8 月偿债能力较 2014 年度有所减弱的原因是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减资 3,100 万元，并向金融机构申请各类借款金额达到 5,400 万元。公司减少股权融资、增加短期借款的融资方式对偿债能力造成了一定影响。

公司经营资金主要通过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融资，符合行业特点。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拥有自有房产账面价值 3,169.43 万元，通过资产抵押，公司的银行融资渠道畅通。2015 年 4 月，公司取得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授信额度为 2,8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 6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尚有 2,200 万元的资金周转空间。

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9.49%，其中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0.37%，公司的客户基本上为大型央企或省级国有企业，公司供应的水泥基本用在大型基础设施建设上（高铁、地铁、高速公路等），应收账款回收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预付账款的供应商均为大型的水泥生产厂商，均能按照合同要求向公司交付货物。”

**问题二：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一）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了解合同履行情况和回款情况；查阅公司银行借款合同和授信额度合同，评估公司向银行融资的能力；核查公司自有房产的权属和评估价值；了解并评估公司重大客户的信用情况；查询公司所处行业、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背景资料，对公司股东、高管进行访谈。

**（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银行借款合同、银行授信额度合同、资产评估报告等材料，取得公司和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的信用报告，取得对公司股东、高管的访谈记录。

**（三）分析过程**

**1、公司的业务经营方面**

公司于 2015 年 1-8 月签订的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 情况
----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南方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水泥	2015年5月10日	4,047.40	履行中
2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南昆铁路南百段增建二线施工三标项目经理部工地材料厂	水泥	2015年5月30日	3,038.08	履行中
3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哈佳铁路工地材料厂	水泥	2015年8月1日	2,830.03	履行中
4	中铁十二局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水泥	2015年7月28日	2,683.32	履行中
5	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台州湾大桥及接线工程台州湾跨海特大桥 TS09 标段项目经理部	水泥	2015年6月25日	1,491.60	履行中
<b>合 计</b>				<b>14,090.43</b>	

因上述合同签订时间集中在 2015 年 5 月后，相关工程基建项目未进入密集施工期，业主建设进度尚处于施工前期，水泥需求量较小，导致确认的水泥销售收入较少。未来随着工程施工进展至浇筑水泥阶段，水泥耗用量增大，公司销售收入将有所回升。

## 2、公司的管理团队方面

截至 2015 年 8 月末，公司的管理团队稳定，组织结构完整，未出现重要管理岗位人员变动的情况。

## 3、公司经营资金筹措方面

公司经营资金主要通过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融资。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拥有自有房产账面价值 3,169.43 万元，通过资产抵押，公司的银行融资渠道畅通。2015 年 4 月，公司取得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授信额度为 2,8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 6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尚有 2,200 万元的资金周转空间。

## 4、公司资产的质量和流动性

报告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9.49%，其中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0.37%，公司的客户基本上为大型央企或省级国有企业，公司供应的水泥基本用在大型基础设施建设上（高铁、地铁、高速公路等），应收账款回收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预付账款的对象均为大型的水泥生产厂商，均

能按照合同要求向公司交付货物。

#### （四）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履行了期后事项和持续经营能力核查程序，未发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7、公司报告期存在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的情形。

**请公司：（1）披露报告期向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合作模式，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2）分析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请主办券商：综合客户依赖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实施效果、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的订单获取情况等等事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意见。**

#### 【答复】

问题一：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向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合作模式，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公司已经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之“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中披露：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4.15%、84.53%和 99.34%，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是：（1）2013、2014 年，公司充分发挥供应链资源整合能力，凭借长期以来与优质水泥供应商建立的良好关系，与广东鸿华贸易有限公司开展互惠合作，为其承接的项目提供供应链服务；（2）合并口径下，公司对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建’）的销售占比较高。由于国内水泥市场上，铁路、公路等基建市场水泥需求占比较大，同时在该市场领域，中国中铁和中国铁建两大集团占有主要市场份额，公司对中国中铁和中国铁建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况主要是由下游行业的集中度较高的市场结构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中铁下属的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既有通过招投标方式开展的业务，也有通过普通贸易方式开展的业务。公司与中国中铁下属的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福平铁路项目）、中铁上

海工程局有限公司（当涂九山大桥及接线工程、南宁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等）、中铁物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地铁 11 号线项目）主要是通过招投标方式开展业务。关于公司销售方式和定价政策的介绍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二）销售模式’。

2014 年度，公司第一大客户为广东鸿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华贸易’）。公司与鸿华贸易基于互利共赢的基础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按照普通贸易方式向鸿华贸易销售水泥，主要用于鸿华贸易承接的基建工程项目，双方参考当期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2013 年度，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是通过招投标取得，销售的水泥主要用于乐昌至广州高速公路项目。”

问题二：请公司分析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公司的客户结构比较稳定，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以交通工程建设单位或者其下属的物资采购单位为主，其中既有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的下属企业，也有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等地方单位。同时，公司也凭借丰富的供应商资源和完善的延伸服务能力与广东鸿华贸易有限公司、广东省建材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建筑工程材料批发企业开展合作。公司的客户构成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问题三：请主办券商综合客户依赖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实施效果、公司的竞争优劣势、公司的订单获取情况等事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意见。

#### （一）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招标文件、客户名单、业务合同、荣誉证书，对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询了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情况、行业政策、行业规模、主要客户、竞争对手等的情况介绍，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二）事实依据

水泥采购招标文件、客户名单、业务合同、荣誉证书，访谈记录，公司所处行业背景资料。

#### （三）分析过程

合并口径下，公司对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的销售占比较高（公司实际客户为两大集团下属的工程建设或物资采购单位），原因是两大集团在铁路、公路等大型交通基建领域的市场份额较高。

对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公司主要采取以下风险管理措施：一是努力提高管理、服务水平，提升客户满意度，积累良好的行业声誉，二是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在传统优势地区精耕细作，并且在全国多个地区拓展业务。通过十余年经营积累，公司在行业内拥有良好的声誉，曾获得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采购管理中心、中铁物资集团华东有限公司等多家单位颁发的荣誉称号，并享有较高的银行信用评级；公司的业务网络从广东、安徽、广西、江西等地区拓展到海南、黑龙江、浙江、云南、福建等多个省份。公司的客户中既有大型央企，也有地方工程建设主力。

公司的竞争优势表现为具有较强的供应链资源整合能力、工程物资采购竞标能力、水泥供应链专业化服务能力，具有广泛的营销渠道和专业、资深的管理团队。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是业务区域相对较为集中，以及资产规模较小、融资能力受限。

2015 年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累计超过 1.4 亿元人民币，并正在参与其他大型工程项目水泥采购招标。

#### （四）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不会对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集中度较高。请公司：披露应收广东鸿华贸易有限公司的往来款明细，并提供贸易合同及佐证材料。请主办券商核查贸易背景的真实性并发表意见。**

#### 【答复】

问题一：请公司披露应收广东鸿华贸易有限公司的往来款明细，并提供贸易合同及佐证材料。

##### 1、公司与广东鸿华贸易有限公司的往来款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二）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5、其他应收款”当中作如下

补充披露：

“（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① 2015年8月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元）
广东鸿华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635,817.81	1年以内	77.96	581,790.89
江西水泥南方有限公司	保证金	750,000.00	3至4年	5.03	375,000.00
中铁上海工程局	保证金	696,000.00	3至4年	4.66	348,000.00
上海海螺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3至4年	3.35	250,000.00
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至2年	3.35	50,000.00
<b>合计</b>		<b>14,081,817.81</b>		<b>94.35</b>	<b>1,604,790.89</b>

截至2015年8月末，应收广东鸿华贸易有限公司的往来款11,635,817.81元中，有670万元的往来款系公司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至鸿华贸易所致。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悉数收到鸿华贸易偿还的往来款。

2015年8月末，公司应收广东鸿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华贸易’）的往来款明细如下：

日期	款项性质	拆借方式	金额（元）
2015/6/9	往来款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2015/6/30	往来款	银行承兑汇票	1,700,000.00
2015/6/30	往来款	银行存款	1,000,000.00
2015/6/30	往来款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2015/7/31	往来款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2015/8/27	往来款	银行存款	130,000.00
2015/8/28	往来款	银行存款	1,000,000.00
2015/8/28	往来款	银行存款	400,000.00
2015/8/29	往来款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2015/8/31	往来款	银行存款	1,000,000.00
2015/8/31	往来款	银行存款	1,400,000.00
拆借尾款			5,817.81
合计			11,635,817.81

鸿华贸易是公司的主要客户之一，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互利共赢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对鸿华贸易的销售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上述应收鸿华贸易往来款是公司基于长期合作的信任基础对鸿华贸易提供的经营周转资金，属于短期拆借款。因为上述拆借属于短期行为，所以没有计息。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将拆借给鸿华贸易的款项全部收回。”

## 2、公司与鸿华贸易的业务合同及相关单据

公司随本次反馈意见回复一并提交了2014年初至2015年8月单笔入账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业务合同及有关单据，包括合同、发票、结算单、物流单据等支持性凭证（受BPM系统对上传文件大小的限制，少数物流运输单据没有上传，但公司已提供给主办券商核查）。

本次提供的单据对应公司销售收入7,898.04万元，占2014年、2015年1-8月公司对鸿华贸易销售收入的85%。有关记录列示如下：

序号	合同时间	合同总金额 (含税)	结算时间	实际结算金额 (含税)	确认营业收入	发票	结算单	物流单据
1	2013年12月9日	9,857,100.00	2014年1月	19,047,534.76	16,279,944.25	齐全	齐全	齐全
2	2013年12月13日	9,528,530.00				齐全	齐全	齐全
3	2014年2月5日	9,213,050.00	2014年3月	18,497,535.50	15,809,859.36	齐全	齐全	齐全
4	2014年2月19日	9,528,530.00				齐全	齐全	齐全
5	2014年4月16日	9,914,100.00	2014年5月	18,893,331.85	16,148,146.88	齐全	齐全	齐全
6	2014年4月20日	9,253,160.00				齐全	齐全	齐全
7	2014年5月15日	6,646,600.00	2014年6月	6,105,915.52	5,218,731.22	齐全	齐全	齐全
8	2014年6月17日	9,863,400.00	2014年7月	9,303,765.73	7,951,936.52	齐全	齐全	齐全
9	2014年8月20日	6,574,200.00	2014年9月	5,909,239.30	5,050,631.88	齐全	齐全	齐全

序号	合同时间	合同总金额 (含税)	结算时 间	实际结算金额 (含税)	确认营业收入	发票	结算 单	物流 单据
10	2014年9月10日	7,250,000.00	2014年10月	5,043,478.26	4,310,665.19	齐全	齐全	齐全
11	2014年10月18日	6,571,840.00	2014年11月	5,745,316.95	4,910,527.29	齐全	齐全	齐全
12	2015年4月13日	4,641,000.00	2015年5月	3,861,000.00	3,299,999.98	齐全	齐全	齐全

公司与鸿华贸易合同约定的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以实际采购量为结算依据，所以实际确认的收入金额与合同金额可能存在差异。

## 问题二：请主办券商核查贸易背景的真实性并发表意见。

### （一）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科目应收鸿华贸易的往来款明细，对资金往来进行抽凭，对公司与鸿华贸易的往来实施函证，检查了往来款的期后回款情况；查看公司背书至鸿华贸易的银行承兑票据相关资料并核实期后承兑情况；调阅公司与鸿华贸易签订的借款合同、业务合同及相关单据；通过网络检索鸿华贸易的工商登记信息，取得鸿华贸易部分水泥供应项目的中标通知书；针对公司与鸿华贸易的业务背景，分别对海兴股份和鸿华贸易的股东进行访谈；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二）事实依据

公司其他应收款科目应收鸿华贸易的往来款明细，公司对鸿华贸易的销售明细，相关借款合同、业务合同及原始单据；询证函；公司与鸿华贸易往来款的期后回款记录；公司背书至鸿华贸易的银行承兑票据相关资料；鸿华贸易的工商登记信息；公司股东访谈记录，鸿华贸易股东访谈记录；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三）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与鸿华贸易的往来款明细、销售明细，并取得对应的合同和原始单据，相关单据能够与账面记录对应并证明公司向鸿华贸易销售水泥的真实性。主办券商通过查询鸿华贸易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分别对公司和鸿华贸易的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到鸿华贸易是一家从事交通基础建设工程物资供应的贸易公司，公司成立于2011年，注册资本5,100万元，具有一定的工程项目物资供应保障能力，其承接的项目包括“平兴高速项目”、“广清城际铁路项目”、“港珠



澳大桥项目”以及其他通过普通贸易方式获取的业务。据鸿华贸易的股东介绍，其2013至2015年销售额累计超过3.5亿元；海兴股份是鸿华贸易的主要供应商，但鸿华贸易对海兴股份不存在业务依赖，双方基于互利共赢的基础开展合作，相互借助对方的供应链资源优势。

#### （四）结论意见

综合上述核查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鸿华贸易的业务具有真实背景。

##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 （2）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 （3）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 （4）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 （5）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 （6）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 （7）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 （8）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 （9）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 （10）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11)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 **【答复】**

主办券商及公司已知悉上述情况，并按照上述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的文件进行检查。

经核查，公司股票总量，限售股份数，可转让股份数，股东持股数以“股”为单位列示。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准确。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已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开披露的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事项。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对披露文件进行了检查。经检查，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海兴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海兴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张昊



徐磊



陈小缓



林海山



杨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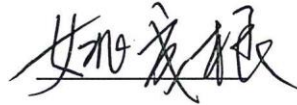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王亚军



方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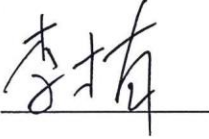


姚成根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小缓



李才有

广东海兴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海兴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张振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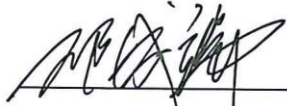


吴鹏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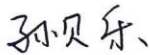
开庆江



邓成端



田田



孙贝乐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4日

